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陕市监通告〔2021〕22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 有关事项的通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，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推动高频事项实现“跨省通办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自2020年12月31日起，申请人可通过全程网上办、网上办理+邮寄（传真）、“远程申请+邮寄（传真）”等方式，依托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、陕西政务服务网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

上办事大厅“跨省通办”服务专区，申请办理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、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；营业执照遗失补领、换发；国产保健食品备案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；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；特种设备检验、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等 17 项“跨省通办”事项。

特此通告。

